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:00，9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、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且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8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，范围包括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应收款项及商誉等，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，2018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1,602.19 万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瑞和股份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号 2019-016）。

二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，现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（实际授信额度、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），业务品种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授信银行	拟申请授信额度	拟申请授信期限	拟采用担保方式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3 亿	一年	保证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 亿	一年	保证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	2 亿	三年	保证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 亿	一年	保证
合 计	9 亿	/	/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